

专人送达证明信息页

按照以下说明填制 *Proof of Personal Service* (专人送达证明) (FL-330 表格)。

文件必须由年满 18 周岁或以上的人员送达。送达文件有以下两种方式：(1) 专人送达和 (2) 邮寄。如果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文件，请参阅 *Proof of Service by Mail* (邮寄送达证明) (FL-335 表格)。送达文件人员必须填制所送达文件的送达证明表。**如果您是本案当事方，不得由您本人送达文件。**

送达文件人员须知 (键入或用黑色墨水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)

您必须为您送达的每个文件包填制一份送达证明。例如，如果您送达至被诉人和父母另一方，您必须填制两份送达证明；一份给被告，另一份给父母另一方。

填写送达证明的上方内容，如下所示：

第一个方框左边：请在该方框内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 您将向其送达文件之人员的姓名、地址和电话号码。

第二个方框左边：请在该方框内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 提起法律诉讼之县区的名称和法院地址。该法院地址应与您将送达之文件上的法院地址相同。

第三个方框左边：请在该方框内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 上诉人/原告、被诉人/被告和父母另一方的姓名。该姓名应与您将送达之文件中列明的姓名相同。

表单顶部第一个方框右边：请将该方框留空以供法庭填写。

第二个方框右边：请在该方框内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 案件编号。该编号也应与您将送达之文件上注明的编号相同。

第三个方框右边：请在该方框内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 听证会日期、时间和听证庭。该信息应与您将送达之文件上的信息相同。

1. 您在此声明您已年满 18 周岁，且您既不是本案当事方，也不是任何命令中列明的受保护人。
2. 请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 您将向其交付文件的当事方姓名。
3. 请列明您交付给当事方的每份文件的名称。
4.
 - a. 请写明您向当事方交付文件的日期。
 - b. 请写明您向当事方交付文件的时间。
 - c. 请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 您交付文件的地址。
5. 请勾选适用于您的方框。如果您私人向当事方送达文件，请勾选“a”。
6. 请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 您的姓名、地址和手机号码。如果适用，请填写您注册成为传票送达人员的县区以及您的注册号。
7. 如果您不是加州警长或法警，则必须勾选此框。您在此声明您所提供的信息属实，否则以伪证论处。
8. 如果您是加州警长或法警，请勾选此框。

请正楷填写 (大写字母填写) 您的姓名、填写日期，并在表格上签字。

如果需要通过本表获得更多帮助，请联系所在地的家庭律师调解员。